附件

汕头市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

消费枢纽建设入库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181号）要求，为做好汕头市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入库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支持步行街（商圈）改造提升。对2023年度内认定为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开展改造提升直接相关工作，包括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优化街区环境，提高商业质量，引进知名企业和品牌，增强文化底蕴，规范管理运营，建立优化消费监测体系，鼓励企业纳统，举办促消费活动等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25万元。

（二）促进批发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

1.对大型家电、家具、家装以及其他工业、农业消费品生产制造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设立销售公司、电商公司、大型零售法人，并纳入统计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奖补。对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并纳入统计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奖补。对新设立批发企业销售额达2亿元及以上，按不高于销售额0.05%给予奖励；对新设立零售企业零售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按不高于零售额0.3%给予奖励。批发企业单个对象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零售企业单个对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2.对2022年度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并增长较快的批发企业、零售企业、电商平台给予奖补。对批发企业销售额在5亿元及以上的，按不高于销售额增量的0.05%给予奖励；零售企业零售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按不高于零售额增量的0.3%给予奖励。批发企业单个对象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零售企业单个对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3.对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推动内贸市场运行监测分析、提升数据智能采集水平的样本企业、重点联系企业和相关单位的项目给予奖励，每个企业补贴不超过5万元。

（三）消费枢纽工程性方向专项支持

1.城市消费枢纽方向。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领域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厅字〔2022〕18号），对纳入《广东省商务领域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中“一、消费载体”和“二、商贸流通类”，并列入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给予支持，支持项目必须竣工或者阶段性完成，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100万元，不得弥补或投入到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优先支持市场改造提升、品牌培育、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建设、举办行业引领性活动或展会，如项目未来发生烂尾等无法竣工情形，必须追回资金。

2.县域消费枢纽方向。对县域地区（县级行政区以下）三类项目进行财政奖励，每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4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是限上商贸企业新增营业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二是新设立（2022年1月后设立）并已建立起联结市县镇流通服务网络的商贸物流企业，采购标准化的物流载具和设备（如：1000mm×1200mm标准化托盘及其相适应的货架、叉车；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标准生产的货车等）；三是商贸流通企业、商贸物流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在镇级（含）以下实施的构建镇村服务网络、下沉供应链、实现联县带村功能促进城乡商贸流通服务均等化的项目。以上三类项目支持期限为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以发票显示时间为准。支持对象不含个人、个体经营户。

二、申报主体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

（二）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无欠缴财政资金、信用良好、正常生产运营。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项目

1.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资金入库申报表》（附件1）；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基本情况（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承诺书（附件2）；

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商务部门认定为省级示范商圈（特色商业街区）的相关文件证明或申报参评文件（待正式认定后补充获评相关文件证明）；

6.项目投入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核验后退回）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按顺序分类全部提供（附件3）；

7.企业诚信材料。提供两类信息，一是信用中国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二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

（二）促进批发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

1.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资金入库申报表》（附件1）；

2.承诺书（附件2）；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023年上半年（申报第一项）；2021年和2022年（申报第二项）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一；申报零售企业奖励的另提供相应年度的零售额相关佐证文件；

5.企业诚信材料。提供两类信息，一是信用中国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二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

（三）消费枢纽工程性方向专项支持

1.根据资金扶持类型，填写《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资金入库申报表》（附件1）；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基本情况（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承诺书（附件2）；

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投入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核验后退回）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按顺序分类全部提供（附件3）；

6.企业诚信材料。提供两类信息，一是信用中国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二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

四、申报流程

（一）企业按照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一式二份，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页码，封面统一标题为：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资金入库申报材料。申报方向为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项目的于8月29日前报市商务局，申报方向为促进批发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消费枢纽工程性方向专项支持的于8月29日前报注册所在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各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促进批发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消费枢纽工程性方向专项支持的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审核，综合有关信息后，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在《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资金入库申报表》（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后，汇总填写《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资金汇总表》（附件4），于8月29日前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同时附电子版）报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根据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上报情况和企业申报情况，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查，按程序评审组织入库。

五、资金使用要求

（一）本指南作为项目入库申报的依据，具体项目和金额以省商务厅下达我局的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资金为准。

（二）已获得其他省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工作和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三）财政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或与支持方向关联性不强的支出。

（四）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市财政局将全额收回已拨付款项，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收到补助资金后，须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已落实支持资金的项目单位，后续检查发现问题的，予以追回，对拒不清退财政资金的，依照采取行政强制手段追缴，同时落实联合惩戒机制。

（五）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汕头市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

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资金入库申报表

2.承诺书（模板）

3.汕头市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

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资金支出明细表

4.汕头市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

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资金汇总表